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沙溪镇新濠环保共性产业园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沙溪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地址：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 43 号 联系电话：梁工 15989141791
3	中介服务名称	沙溪镇新濠环保共性产业园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承诺服务并提供同类业绩资料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坐落于中山市沙溪镇南部凤凰山脚下，位于中山市沙溪镇新濠南路，用地面积约 55099.5 平方米，南临岐江河。建筑面积约 200855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新建 4 栋工业洗水厂房，2 栋高标准厂房，1 栋配套业务楼以及其他设施。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智慧工程、应急工程。公辅设施配套工程：集中废水处理站、集中供热工程、固



		体废物集中贮存中心。该工程建安费约为 5.89 万元。 2. 编制单位需出具合格的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书一式 6 份。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2. 提供服务的方式：线上线下沟通并汇报成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区间为 2 万元至 10 万元。 3. 计价标准：以发改批复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广东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项目及标准》（粤价[1998]264 号文），按实际报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需通过审核并取得发改同意批复。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咨询人提交正式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成果文件并取得发改批复后一次性结清咨询服务酬金。
11	违约责任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总额不超过建设工程咨询酬金总额(扣除税金)。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